附件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农行大厦**

**理发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技术服务需求书内容为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关键性条款，即“\*”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号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不合格响应而被拒绝。**

1. **项目背景**

为确保农行大厦理发室服务延续，进一步规范理发室服务管理，提升理发室服务质量和员工满意度，拟引入一家知名连锁品牌理发机构进驻农行大厦，继续为农行大厦员工提供理发服务。

1. **采购标的**
2. 服务对象及内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称为“采购人”）向供应商采购理发服务，为农行大厦理发室配备7名理发服务人员，包括店面经理1位、资深级理发师1位、高级理发师2位、发型助理2位、客服人员1位，同时每周至少两天有总监级理发师上门服务（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农行大厦），服务对象仅限于农行员工。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场地并免除水电费。

采购对象确定后，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年，一年一签。在每个服务年度，采购人做好日常监督评价，凭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日后若出现现有服务不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就增加服务事项进行明确。

（二）最高限价

采购人承担理发服务费最高限价607200元/年（含增值税），员工按照供应商洗剪吹烫染护项目市场一定折扣价格自主支付费用。

1. **技术（服务）要求**
2. 理发服务基本内容
3. 供应商为农行大厦理发室配备7名理发服务人员，包括店面经理1位、资深级理发师1位、高级理发师2位、发型助理2位、客服人员1位，同时每周至少两天有总监级理发师上门服务，并且提供洗剪吹烫染护等耗材，除了烫发机、护理机、焗油机、消毒柜、洗头床、剪发椅、剪发镜等设备设施由采购人提供外，其余与理发相关物品包括美发、宣传用品及物料等均由供应商提供。

 （2）提供客服服务及理发预约系统服务。

（3）提交理发服务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1. 理发服务具体明细

供应商提供洗吹、洗剪吹、烫发、染发、头发护理等理发服务。

3.理发服务要求

（1）供应商每周营业至少六天，包括每周一至周五、周日，每天工作时间至少为以下时间段10:00-20:00。

（2）供应商提供的理发服务人员须具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并且从事理发行业年限5年及以上。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保证品质优良，其中国产产品须具备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或商家均具备企业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须持有“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如理发者对供应商理发服务人员的技术处理有任何不满意，供应商须提供一周内免费重做服务。

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供应商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供应商应指定专业服务人员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理发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理发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理发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理发服务人员更换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与供应商不构成劳务派遣。

5.服务质量考核和验收；

（1）工作报告：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考核评价部门提交理发服务工作报告，保证采购人及时了解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2）每季度，采购人考核评价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填制《服务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见附件1），并形成《服务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见附件2），作为考核供应商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1. **合同付款条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总价款分12个阶段进行结算。合同约定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满 1 个月（直至服务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1)《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采购人内部使用）；(2)《服务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服务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3)等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供应商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以内，可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采购人视供应商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供应商应予接受；

供应商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但经采购人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80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供应商应予接受。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4.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